# 资产锁定承诺书

（仅供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类法人单位填写）

滁州市琅琊区社会企业评审认定服务中心：

 （申请机构名称）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（法人代表）代表本机构承诺：在清算或解散时，在满足偿还所有的债务和责任后，尚有剩余资产的，自愿将剩余财产的 %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机构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、社区慈善基金、慈善组织。此承诺书三年内有效。

特此承诺！

 法人代表签名：

 法人单位盖章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